



# 臺灣大學會計系

## 112 下學期服務學習（乙）說明

各位臺灣大學會計系的同學好～很高興今年又能再次開課，期待各位同學能透過本課程，對於身障議題有更進一步之認識。

今年同樣會以身障體驗、室內課程、社會參與作為分類。以下針對本學期之服務內容進行說明

### 一、疫情穩定狀態：

#### （一）身障體驗

由我們中心人員協助帶領身障體驗，體驗看看身心障礙者在平時生活上，需克服什麼樣的挑戰及阻礙。

#### （二）室內活動

中心每週皆會舉辦不同之室內活動，包含音樂輔療、烹飪課等等，希望能讓住民們有休閒育樂的時間，也能透過活動擁有訓練手部及腦力之時間，以延緩其身心功能之退化。在此歡迎同學們一起參與其中～

1. 音樂輔療課程：透過老師帶領的音樂帶動以及團康活動，讓住民有個歡樂的下午，邀請同學們從旁協助住民參與其中，一同體驗歡樂氣息。
2. 烹飪課：跟著老師與住民一起做出美味料理。

#### （三）社會參與

每週一、四上午是住民們都很期待的社會參與～我們希望帶住民們到戶外走走，讓住民們能有與外界接觸之機會。然而每次皆報名踴躍，但我們只有 6 位老師，因此需要各位同學們的協助，協助推輪椅，並隨時注意住民們的安全，讓住民們安全且順利地參與其中，也讓同學們與我們一同感受每次旅程的精采。



## 服務時間

項目	時間(遇連假皆跳過)	預計人數
身障體驗	預計分二梯次(視人數作梯次數調整) 02/24(六) 02/25(日) 03/02(六) 09:30-12:00	一梯次預計 10 位同學
室內活動	音樂輔療課： 02/27(二)開始每週二 14:00~16:30 (前半小時為課前說明，後半小時為課後回饋)	預計一堂課 3~4 位同學協助
	烹飪課： 02/26(一)開始每月第 2、4 個禮拜一 13:30~16:30	預計 2~3 位同學協助
社會參與	02/26(一)開始每週一、四 09:00~11:30	一次預計 3~5 位同學支援

1. 以上時間及人數為暫定，後續經討論後做調整。
2. 同學們需參與一次身障體驗、兩次室內活動(兩課程各參加一次)、兩次社會參與始得完成此次服務學習。如課程時間與學校課程有所衝突，或社會參與經本中心評估停辦，則以以下兩替代方案其一辦理之：
  - (1)參與本中心另外之假日服務：  
預計為中心假日環境清潔服務，如另有假日活動需協助則另行安排。(先行安排支援 09/24 中心口腔篩檢服務)
  - (2)參與四次另外活動：  
例如：1. 無法參與室內課程者，需參與四次社會參與。  
2. 無法參與社會參與者，需參與四次室內課程(音樂輔療課及烹飪課皆需參與到)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煩請所有同學於伊甸志工專區(<https://volunteer.eden.org.tw>)辦理志工帳號，以利時數紀錄。
- (二) 另提供本會志工倫理守則及服務須知供參考(如附件一、二)。
- (三) 為保障服務對象肖像權，服務過程中請勿拍照或攝影。
- (四) 誠摯邀請您未來持續投入伊甸志工的熱血服務行列，如有興趣可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#  
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#

至伊甸志工專區 (<https://volunteer.eden.org.tw>) 留意相關訊息，或至我們的 Facebook「興隆照顧中心」隨時留意最新消息～

(五) 如有問題歡迎與我聯繫：

電話：(02)2938-1841 分機 257 劉社工

傳真：(02)2938-1838

e-mail：[eden10175@eden.org.tw](mailto:eden10175@eden.org.tw)



附件一：本會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

## 附件二：本會志工服務須知

一、擔任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志工，請詳閱並遵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一) 志工須準時抵達服務地點；若需更改約定時間或人員，需於服務前一天告知，以便機構安排。
- (二) 服務期間：
  1. 注意衣著整潔。
  2. 將手機關機或轉震動。
  3. 臨時離開工作場域需主動告知志工督導。
  4. 愛惜使用本會提供的各項文具、工具或器材。
  5. 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。
  6. 若服務對象要求借貸物品或現金，請婉轉拒絕並轉告志工督導處理。
  7. 捐贈物資或現金請交由志工督導並索取收據，不得逕自交付服務對象。
  8. 若有朋友家人欲一同參與志工服務，須經志工運用單位同意。
  9. 請留意自身言行，不隨便給予服務對象承諾，亦不可任意開玩笑。
  10. 為保障機構與服務對象權益及隱私，不得拍照、錄影及私下蒐集服務對象個人資料，並對機構與服務對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。
  11. 聽從志工督導之指揮與督導；若因志工違反以上規範，無法配合服務時間、勝任工作內容，志工督導得隨時通知志工暫停服務。
- (三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告知或詢問志工督導。

二、志工之權利及義務：

### (一) 權利：

1.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服務之教育訓練。
2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3. 依據服務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。
4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### (二) 義務：

1. 遵守志工服務須知。
2. 遵守志工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3. 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4. 服務時，應尊重服務對象之權利。
5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

6. 拒絕向服務對象收取報酬。
7. 妥善保管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。

### 三、志工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志工因其志工身分所獲得的有關資源、訊息、物資、照片、影像等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志工進行服務時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自負其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志工同意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辦法，有關對本會、服務使用者及客戶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國際傳輸等相關法律規定，違反者應自負其責。

### 四、志工身分終止：

- (三) 若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進行規勸、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停止或註銷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與服務之相關物件：
  1. 曾有妨害性自主紀錄，且未事先告知者。
  2. 以志工身分對他人或團體謀取私利者。
  3. 影響本會服務品質或名譽者。
  4. 違反本須知規定者。
  5. 其他違法情事者。
- (四) 志工違反上述情事情節重大致本會受損者，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採取相關法律行動

### 五、志工申訴：請洽志工督導。